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，解锁程序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。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余红兵 王辛龙 钟扬飞

2023年6月19日